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93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360號
承辦單位：災害防救辦公室
承辦人：鄭雅方
電話：07-7926119轉6054
傳真：07-7925635
電子信箱：pro03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災防字第1123362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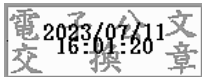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有效宣導各項防災訊息，請協助將本府防災資訊網站連結置於貴單位官網，以利民眾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防災資訊網站連結如下：<https://dpr.kcg.gov.tw>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

桃源區公所 1120712



11231132600